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76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香港商迦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ITAY　ELITZOUR即伊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漢崴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蔡宏澤、柯佩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買賣合同，買主為易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或匯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，與債權人不相符）。

㈡確認蔡宏澤、柯佩芬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㈢提出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

㈣陳報請求金額美金562,990元之計算式及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